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4日发行2022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龙源电力SCP015	期限	57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3008	发行日	2022年8月24日
起息日	2022年8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6%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志坚	是	565.00	3.16%	0.58%	2021-8-24	2022-8-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65.00	3.16%	0.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志坚	17,867.60	18.26	7,668.00	42.92	7.84	7,668.00	100.00	5,732.70	56.21
刘 琪	3,200.00	3.27	2,485.00	77.66	2.54	0	0	0	0
合计	21,067.60	21.53	10,153.00	48.19	10.38	7,668.00	75.52	5,732.70	52.52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5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89,证券简称:万年青

2、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3、转股价格:12.66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5、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66元/股的80%(即10.128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青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4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5日,公司十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37、2022-042)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14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A】座二层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3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中洲集团	是	12,070,000	3.45%	1.82%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23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解除冻结后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2,369,100	20.68%	10.89%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2,369,100	20.42%	10.89%

三、其他说明

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526,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文学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宜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23,138	0.5860	12,4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23,138	0.5860	12,400	0.003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2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23,138	8.6149	12,400	0.0424
4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5	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23,138	8.6149	12,400	0.0424
7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3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0,122,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云栋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储昭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许禄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许禄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0,070,054	99.99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许禄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06,793	99.03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泽伟、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7层方正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528,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孙敏女士、胡滨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坚先生、王雪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传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383,168	99.95	145,500	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9,800	25.50	145,500	74.5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马宏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20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2年8月24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8月25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4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26%(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产品要素2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5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2年8月24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8月25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55%(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3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1-8-2	2021-